

名佛法義。是三法印，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，雖種種多有所說，亦無能轉諸法性者。諸法性不可壞，假使人能傷虛空，是諸法印如法不可壞。聖人知是三種法相，於一切依止邪見各門諍處得離。

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有四種，畧說則一種。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說無我則一切法。說寂滅涅槃，即是盡諦。有爲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、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

三、念 僧

何謂念僧？念僧者，是佛弟子衆，戒衆具足，禪定衆、智慧衆、解脫衆、解脫知見衆具足。四雙八輩，應受供養、恭敬、禮事，是世間無上福田。行者應念如佛所讚僧。若聲聞僧、辟支佛僧，若菩薩僧功德。是聖僧五衆具足。具足有二種：一者、實具足，二者、名具足。如弟子所可應得者，盡得而讚，是名具足。如佛所得而讚，是實具足。衆僧以智慧犁耕，出結使根，以四無量心磨治調柔。諸檀越下信施穀子，溉以念施恭敬、清淨心水，若今世、若後世得無量世間樂，及得三乘果。

復次，行者應念僧，僧是我趣涅槃之眞伴，一戒、一見，如是應歡喜，一心恭敬，順從無違。我先伴種種衆惡，妻子、奴婢、人民等，是入三惡道伴，今得聖人伴，安隱至涅槃。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病人。我當清淨持戒、正憶念，如佛所說法藥，我當順從。僧是我斷諸結病中一因緣，所謂瞻病人，是故當念僧。

復次，僧有無量戒、禪定，智慧等具足，其德不可測量。即使年少沙彌，一體同敬，佛曾說：四事雖小而不可輕，太子雖小，當爲國王，是不可輕。蛇子雖小，毒能殺人，亦不可輕，小火雖微，能燒山野，又不可輕也。沙彌雖小，得聖神通，最不可輕。佛弟子有聖功德成就，而威儀、語言不似善人。有威儀、語言

似善人，而聖功德不成就。有威儀、語言不似善人，聖功德未成就，有威儀語言似如善人，而聖功成就，是四種人，如菴羅果。若欲毀僧，則是自毀。故於佛寶中信心清淨，於僧寶中信心亦清淨。若人愛敬佛，亦當愛敬僧，不當有分別。

四、念 戒

何謂念戒？念戒者，戒有二種：有漏戒、無漏戒。有漏復有二種：一者、律儀戒。二者、定共戒。行者初學，念是三種戒，學三種已，但念無漏戒。是律儀戒，能會諸惡，不得自在，枯朽折滅。禪定戒能遮諸煩惱，何以故？得內樂故，不求世間樂。無漏戒能拔諸惡煩惱根本。

如先說：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、僧如瞻病人。而戒則如服藥禁忌。行者自念：我若不隨禁忌，三寶於我爲無所益。又如導師指示好道，行者不用，導師無咎。以是故，我應當念戒。

復次，是戒，一切善法之所住處，持戒清淨，能生長諸深禪定，實相智慧，亦是出家人之初門，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，到涅槃之因緣。行者念清淨戒，不缺戒，不破戒，不穿戒，不雜戒，自在戒，不著戒，智者所讚戒。無諸瑕隙，名爲清淨戒。

不缺戒者，五衆戒中除四重戒，犯諸餘重者，是名缺。犯餘罪是爲破。復次，身罪名缺，口罪名破。復次，大罪名缺，小罪名破。善心迴向涅槃，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入，是名不穿。爲涅槃、爲世間，向二處，是名爲雜。隨戒不隨外緣，如自在人無所繫屬，持是淨戒，不爲愛等所拘，是爲自在戒。於戒不生愛慢等諸結使，知戒實相，亦不取是戒。若取是戒，即爲戒所繫，人爲因愛煩惱所繫，如在牢獄。雖得出家，愛著禁戒，如著金鎖。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，是則解脫，無所繫縛，是名不著戒。而諸佛、菩薩、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，苦行是戒，用是戒，是名智所讚戒。

智所讚戒者，於三種戒中，無漏戒不破不壞，依此戒得實智慧，是聖所讚戒。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是三業義，如八聖道中說。行路之法，先以眼見道而後行，行時當

精勤，精勤行時，常念如導師所教，念已一心進路，不順非道。正見亦如是，先以正智慧，觀五受眾皆苦，是名苦。苦從愛等諸結使和合生，是名集。愛等結使滅，是名涅槃。如是等觀八分，名為道，是名正見。行者是時心定知世間虛妄可捨，涅槃實法可取，決定是事，是名正見。知見是事，心力未大，未能發行，思惟籌量，發動正見令得力，是名正思惟。智慧既發，欲以言宣故，次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戒。行時精進不懈，不令住色無色定中，是名正方便。用是正見觀四諦，常念不忘：念一切煩惱是賊，應當捨，正見等是我真伴，應當隨，是名正念。於四諦中攝心不散，不令向色無色定中，一心向涅槃，是名正定。見初得善有漏，名為煖法、頂法、忍法中義。次第增進，初、中、後心入無漏心中疾，一心中具，無有前後分別次第。正見相應，正思惟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三種戒隨是五分。

正見分別好醜利益為事，正思惟發動正見為事，正語等持是智慧諸功德，不令散失，正方便駐策令速進不息，正念七事所應行者，億而不忘。正定令心清淨，不濁不亂，令正見七分得成。如是無漏戒，在八聖道中，亦為智者所讚。有漏戒似無漏，隨無漏同行因緣，是故智者合讚，是名念戒。

五、念捨

何謂念捨？念捨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施捨。二者、捨諸煩惱。施捨有二種：一者、財施。二者、法施。三種捨和合，名為捨。財施是一切善法根本故，行者作是念：上四念因緣故，得瘥煩惱病，今以何因緣故得是四念？則是先世、今世，於三寶中少有布施因緣。所以者何？眾生於無始世界中，不知於三寶中布施故，福皆盡滅。是三寶有無量法，是故施亦不盡，必得涅槃。

復次，過去諸佛初發心時，皆以少多布施為因緣，如佛說：是布施是初道因緣。復次，人命無常，財物如電，若人不乞，猶尚應與，何況乞而不捨？以是應施，作助道因緣。復次，財物是種種煩惱罪業因緣，若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種種善法，是涅槃因緣。以是故，財物常應自棄，何況好福田中而不布施？財為惡心

因緣，常應自捨，何況施得大福而不布施？種種訶慳貪、讚布施，是名念財施。

行者作是念：法施利益甚大，法施因緣故，一切佛弟子等得道。復次，佛說三種施中，法施為第一。何以故？財施果報有量，法施果報無量。財施欲界報，法施三界報，亦出三界報。若不求名聞、財利、力勢，但為學佛道，宏大慈悲心，度眾生生、老、病、死苦，是名清淨法施。若不爾者，為如市易法。復次，財施多，財物減少，法施多，法更增益。財施是無量世中舊法，法施聖法初來難得，名為新法。財施但能救諸饑渴、寒熱等病，法施能除九十八諸煩惱等病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分別財施、法施，行者應念法施。

法施者，佛所說十二部經，清淨心為福德與他說，是名法施。復有以神通力令人得道，亦名法施。如網明菩薩經中說：有人見佛光明得道者，生天者，如是等雖口不說，令他得法故，亦名法施。是法施應觀眾生心性，煩惱多少，智慧利鈍，應隨所利益而為說法。譬如隨病服藥則有益。有淫欲重、有瞋恚重、有愚癡重。有兩兩雜，三三雜。淫重者為說不淨觀，瞋重者為說慈心，癡重者為說深因緣。兩雜者為說兩觀，三雜者為說三觀。若人不知病相，錯投藥者，病則為增。依隨經法，自演作義理，譬喻莊嚴法施，為眾生說，如是等種種利益故，當念法施。

捨煩惱者，三結乃至九十八使等，皆斷除却，是名為捨。念捨是法，如捨毒蛇，如捨桎梏，得安隱歡喜。復次，捨煩惱，亦入念法中。捨煩惱，是法微妙難得，無上無量。復次，念法與念捨異：念法，念佛法微妙，諸法中第一。念捨，念諸煩惱罪惡，捨之為快。行相別，是為異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行者當念捨。

六、念天

何謂念天？念天者，有四天王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。佛弟子之所以念天，是知布施業因緣果報故，受天上富樂，以是因緣故念天。念天者應作是念：有四天王天，是天五善法因緣故生彼中

體性 + 緣起
本空 相有 中道爲用

當然也不可將二諦加以簡化，化爲一非中律：

A + A || 一

此「一」即邏輯中之「字」，但不即中觀之「空」、中道和用的辯證法。世俗「可誣法」皆可將排中律代入各家：

代入黑格爾之辯證法：正 + 反 || 合

代入馬克斯斯辯證法：肯定 + 否定 || 否定之否定

代入易經辯證法：陽 + 陰 || 太極

代入老字之辯證法：有 + 無 || 道

但如還原到中觀二諦寫成此式，即荒誕不經：有 + 空 || 中道

原因是我們不可說「空」，就客觀一方面言，是超越論謂對象「自身之存在」。即有之空是涅槃，它既是遮非表，即不可說是一種存在。當然，後期經哲學玄辯「凡夫」式的涅槃，是一種存在，釋尊的涅槃，雖不可說無，却非一種存在。就主觀一方面言，非真實之無體，同樣不可說：無體並「不」意涵此對象之「對」的呈現亦無。主、客皆泯後之中道空，萬不可說就知識論而言有經驗的收攝，以至概念的賦予——認知主體的事。知識論地說，經驗之提供，當然可說有客觀來源，有，不即可說論謂對象時，爲避免思想上矛盾關係的困擾，才改用「空」來點示、消解，否則「空」成相對意義的觀法而墮入正反命題之極限，亦成可誣法，雖然此是思惟主體的性格。康德已悟及此，難道龍樹會笨到跳進去？李志夫先生智未及此，即成謗中觀。滅諸戲論，即一切而空是雙遣之超越一切之解脫涅槃的中道；落實於一切法無不皆「非法非非法」[I-P] (I-P) I。

掃盡邊邪無明妄執，離二偏「中亦不立」的中道，豈容辯證邏輯大師置一喙？一落文字相，即俗諦邊事！

又，瓔珞（加上梵網、仁王）是中國人寫出的經，涅槃經亦遲至龍樹後二百年（佛後千年）才寫出。李志夫先生「龍樹八不思想是受瓔珞、涅槃二經啓發」之語不知據何而云爾（請分別參考李先生所主編之中國教雜誌革新第四十二、四十四號）昧於經典史與思想史，實難取得學界贊同！

（上接第28頁菩薩應修九想與八念）

，信罪福，受持戒，聞善法，行布施，學智慧。我亦有是五法，以是故歡喜。言天以是五法故，生富樂處，我亦有是。我欲生彼，亦可得生，我以天福無常故不受。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

聞法中說念欲界天，摩訶衍中說念一切三界天。行者未得道時，或心著人間五欲，以是故佛說念天。若能斷淫欲，則生上二界天中。若不能斷淫欲，生六欲天中，是中有妙細清淨五欲。佛雖不欲令人更生受五欲，有衆生不任入涅槃，爲是衆生故說念天。

七、念出入息

何謂念出入息？念出入息者，念出息、入息也（即數息觀），此是治散亂之良藥，入禪定之捷徑也。

八、念死

何謂念死？念死者，死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死。二者、他因緣死。是二種死，行者常念：是身若不殺，必當自死，如有爲法中，不應彈指頓生信不死心。是身，一切時中皆有死，不待老，不應恃是種種憂惱、凶衰身。生心望安隱不死，是心癡人所生。身中四大各各相害，如人持毒蛇篋，云何智人以爲安隱？若出氣保當還入，入息保出，睡眠復得還覺，是皆難必。何以故，是身內外多怨故。是故，行者不應於無常危脆命而信望活，若於出氣不望入，於入氣不望出，佛言：真是修死想，爲不放逸比丘。一切有爲法，念念生滅，住時甚少，其猶如幻，欺誑無智。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念死想。

以上是名八念次第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，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應具足檀波羅蜜，乃至應具足八念，不可得故。初有不住，後有不可得，有此二印，故與聲聞但爲脫老、病、死故而爲八念者有異。